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050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吴捷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:00—7月28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4,304.8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5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3.96万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 0.0125%。

(3)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,563.1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7%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（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汪南东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）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8.6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，其中现场投票 4,304.83 万股，网络投票 3.85 万股；反对 0.1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.11 万股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56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0.1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补充审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良律师、高德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